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核准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H股可转债”)。

同时,就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事宜,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与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HK 01169)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一项联合公告。关于联合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H股可转债以公司私有化海尔电器方案生效为先决条件,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百慕大最高法院等相关监管机构、政府机构的核准、同意,以及海尔电器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8月7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5日归还1,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5,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

3、生产转换:本次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生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于2020年2月11日发生安全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0月30日,辽宁先达收到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复工申请》的批复(葫应急发[2020]10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通过整改,同意辽宁先达烯酰吗啉车间恢复试生产。辽宁先达要严格按照制定的《2000吨/年烯酰吗啉项目试生产方案》组织试生产;做好恢复试生产前安全培训工作;扎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车间组织试生产活动。”

公司收到批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复产工作,同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本次复产批复只涉及辽宁先达部分产能产线,辽宁先达其余产能产线尚未收到政府复产批复。公司将密切关注辽宁先达其余产能产线的复产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年11月10日16:00-17:00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
现场接待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0年11月9日前(9:00-12:00、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0755-33378925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五、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年生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先生、财务总监向光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方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3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拟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拟发行以人民币买卖的A股股票。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02357.HK)获悉,其目前正在筹划拟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该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中航科工正在考虑及探讨发行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公司普通股(发行A股股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司获悉该事宜之日,中航科工尚未拟订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亦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提示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筹划发行A股股票未必最终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中包括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中航科工股东大会决议等,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0-07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境外上市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提交境外上市申请的公告》,提及本公司联营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已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美国上市(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上市”)存托股份(每两股代表一股陆金所控股的普通股)(以下简称“美国存托股份”)递交注册登记表。

本公司获悉,陆金所控股的美国存托股份已获批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于2020年10月30日(纽约时间)开始交易,股份代号:LU。其发行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发行”)的最终发售价为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3.50美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美国存托股份最终合计发售的数量为175百万股,在扣除陆金所控股应付的与发行相关的包销费用、佣金及其他预估开支后,陆金所控股自发行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2,265百万美元。倘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则陆金所控股将于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后收取额外2,625万股美国存托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约341百万美元。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陆金所控股合计474,905,000普通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9.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陆金所控股上市并不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宇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宇楠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宇楠女士,43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马萨诸塞大学物理学博士、美国罗杰斯特大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学位,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12年6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次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室

收件人:杨帆

邮编:100095

电话:010-57649050

传真:010-576490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宇楠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宇楠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不授权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18.00万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00%;预留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18.00万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00%;预留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0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4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93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25.39%。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00%	0.02%
小计				1.00	2.0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48人)				43.00	86.00%	0.8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9人)				44.00	88.00%	0.86%
三、预留部分				6.00	12.00%	0.12%
合计				50.00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股票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每股40.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1.09元的49.32%确定,为每股40.00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83.9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7.6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87.0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5.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95.7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1.76%。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激励对象均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优秀,为公司发展做出过杰出贡献且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员工,同时,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随着行业环境的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扩大,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同时作为研发型科技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再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对人才的充分重视与肯定,使股权激励计划更具有示范效应,对未达到本次激励条件但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有较强的激励作用。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40.00元,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安博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安博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40.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